

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关于举办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教育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省属各有关院校:

为促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,加快培育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素质的高技能人才,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,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拟于2020年8月至10月举办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支持单位: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承办单位:衡水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大赛主题

职教育工匠,双创筑梦想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、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。

中职组:中职学校(含技工学校)在校生;

高职组:高职院校(含技师院校)在校生;

应用技术型本科组: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、职业技术大学(职

教本科)在校生(不含研究生)。

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,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,四、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;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、职业技术大学的专科学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;2020 年应届毕业生视为在校生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1. 参赛选手以团队方式报名,可在本组别内跨学科、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,不得跨校组队。

2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 1-2 名,选手为 3-7 名,其中 1 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,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,一经申报,不得更换。

3. 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、银奖和铜奖(一、二、三等奖)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五、参赛项目要求

1. 参赛项目的选题、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、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。

2.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,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。

3. 参赛项目使用别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,申报时应注明出处。

4. 凡是不符合通知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不能如

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为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。

1. 校级初赛（8月--9月）：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，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报名、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2. 省级复赛：各院校联络员自9月10日起可登陆大赛官网，按要求上传项目申报评审书，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上传项目申报评审书截止时间为9月27日。大赛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评审，确定晋级省级决赛项目。承办单位可推荐1个参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，该参赛项目不占用省级决赛名额。

3. 省级决赛：拟于10月举行现场演示答辩评审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，由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颁发证书和奖杯，并推荐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参加全国大赛总决赛，推荐获得二等奖的项目参加全国大赛网评。

八、有关事项
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

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
4. 各参赛院校指定 1 名联络员，并于 9 月 9 日前上报校级联络员回执表。

5. 参赛项目申报评审书、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等资料在大赛官方网站“资料下载”下载。

6. 大赛官方网站为：<http://hb.zhzjxcy.com>。

联系人：陈海洋

联系电话：13739719640 0311—87901736(兼传真)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路 236 号南楼 429 室

邮 箱：hebzhzjs@126.com

附件：1. 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2. 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



附件 1

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院校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手机号		办公电话	
微信号		邮 箱	
学校意见	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9月9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://hb.zhzhjxcx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管理员”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，上传成功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。技术保障组，龚雪 18120937669、13696886556。

附件 2

第一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细则

一、省级复赛（网上评审）

中职组重在创业点子、创业的新颖性，以及围绕创业点子开展的相关市场调查活动；高职组、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重在创业规划的创新性，包括产品的创新、工艺的创新、销售模式的创新和技术创新等，以及创业项目的市场需求、竞争能力、盈利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性。

1. 可行性(25 分)：要求项目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，符合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方向。重点向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方向倾斜；要求对项目的技术水平、市场反响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，提出投资建议。

2. 创新性(25 分)：指参赛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，或具有低碳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的特色；内容、理念是否新颖。

3. 专业性(25 分)：指参赛项目涉及的内容与参赛团队成员所学和擅长的专业业务、个人特长、爱好是否紧密结合。参赛团队的组合搭配和分工在知识结构上是否科学合理。

4. 实践性(25 分)：指参赛团队是否具备公司管理、抵御风

险、融资等方面的能力，是否能将规划付诸实践。

二、省级决赛（现场评审）

每支参赛团队现场答辩的总时间为 8 分钟，其中团队成员的展示时间为 5 分钟。计时从团队成员以任何形式（包括语言、PPT、VCR、表演等）展示项目开始计算，时间一到停止展示。项目展示可以借助 VCR、PPT 等多媒体技术，也可以借助产品功能、特点的演示配合现场解说来呈现，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团队自行选择。展示完毕，由专家进行提问。专家提问及团队成员作答时间为 3 分钟。

1. 项目展示(40 分)：主要考察项目的创新性、实践性和市场价值。

2. 回答提问(40 分)：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回答问题的准确性、连贯性、针对性、对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团队成员的创业实践参与度。

3. 整体表现(20 分)：主要考察团队成员的协作能力、项目与专业的融合水平、项目的可操作性等。